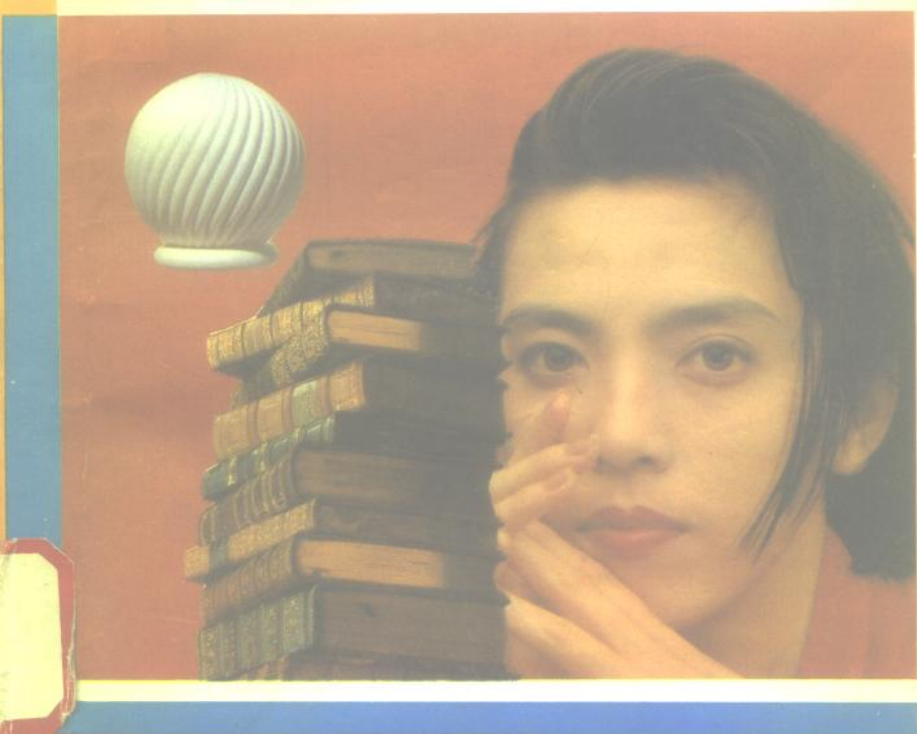


辩护 技巧与方略

方略
方略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4 号

责任编辑：常远歧

封面设计：世 良

辩护技巧与方略

胡中安 编著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科普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开 19.25 印张 224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8000 册

ISBN7-81001-969-4/F·86

定价:9.40 元

目 录

绪论	(1)
一、起死回生之术	(1)
二、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不可缺少的基本法律 制度	(10)
三、辩护技巧与方略是发挥辩护制度优势实现 辩护目的的重要条件	(14)
〔案例一〕 王康林强奸罪案	(15)
〔案例二〕 辩护人仗义执言 罪罚相适应	(19)
第一章 辩护技巧与方略概述	(21)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	(21)
第二节 辩护技巧与方略的概念	(25)
第三节 辩护技巧与方略的研究对象	(27)
第四节 辩护技巧与方略同相邻学科的关系	(31)
第二章 辩护的基本原则	(37)
第一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7)
第二节 维护法律的正确适用和维护被告人合法 权益的原则	(42)
第三节 依法行使辩护职责的原则	(48)
第三章 辩护权与辩护权的行使	(51)
第一节 辩护权的概念和特征	(51)
第二节 辩护权的内容	(53)

第三节 辩护权的行使	(55)
第四节 辩护人辩护行为的特点	(59)
第四章 辩护人的素质	(64)
第一节 逻辑素质	(64)
〔案例三〕 防卫刺死了人,就是防卫过当吗?	(66)
〔案例四〕 购买走私物品,不等于就是走私罪	(70)
〔案例五〕 两个巴掌与一条人命	(73)
〔案例六〕 “死囚”生还记	(79)
第二节 心理素质	(83)
〔案例七〕 为正义而辩 其乐无穷	(84)
〔案例八〕 入木三分 耳目一新	(87)
〔案例九〕 律师昏倒在法庭	(93)
第三节 法律文化素质	(94)
第四节 技能素质	(103)
第五章 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106)
第一节 辩护人的职责	(106)
第二节 辩护人的权利	(108)
〔案例十〕 何故捕我律师?	(110)
附:我看台安三律师“包庇案”	(115)
〔案例十一〕 律师无罪	(117)
第三节 辩护人的义务	(118)
第六章 辩护运筹	(120)
第一节 运筹辩护方略的准备	(120)
〔案例十二〕 一件涉外刑事案件的辩护	(124)
〔案例十三〕 律师重调查 无罪得开释	(128)
第二节 无罪辩护	(131)

一、主体不适格的无罪辩护	(131)
〔案例十四〕 从死刑到无罪	(132)
二、主观上没有罪过的无罪辩护	(137)
〔案例十五〕 不是过失杀人,是意外事件	(138)
〔案例十六〕 王继军没有玩忽职守	(141)
三、无犯罪目的的无罪辩护	(144)
四、无犯罪客体的无罪辩护	(144)
〔案例十七〕 一起成功的无罪辩护	(145)
五、不属于犯罪行为的无罪辩护	(148)
〔案例十八〕 我国首例“安乐死”杀人案	(149)
附:辩护词	(150)
六、正当防卫的无罪辩护	(153)
〔案例十九〕 刺死行凶歹徒,朱晓红无罪	(154)
七、无因果联系的无罪辩护	(155)
〔案例二十〕 “放火者”为何无罪	(156)
八、无危害后果的无罪辩护	(159)
〔案例二十一〕 玩忽职守罪的无罪辩护	(160)
九、被告人不在发案现场、无作案时间的 无罪辩护	(165)
〔案例二十二〕 一起杀人案的辩护	(165)
第三节 指控证据不充分的辩护	(170)
〔案例二十三〕 白骨案	(171)
第四节 罪轻或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辩护	(175)
一、罪轻辩护	(176)
〔案例二十四〕 开封特大盗窃、盗运珍贵文物 出口案(一)	(177)

二、从轻处罚辩护	(180)
〔案例二十五〕 一场关于斧头与木头的辩论	(182)
三、减轻处罚辩护	(184)
〔案例二十六〕 韩兵杀妻,属自动中止	(186)
四、免除处罚辩护	(188)
〔案例二十七〕 张有生致人伤残案	(189)
第五节 酌定处罚情节的辩护	(191)
〔案例二十八〕 为蒋爱珍杀人案的辩护	(192)
〔案例二十九〕 情理之中	(196)
第六节 罪名辩	(198)
〔案例三十〕 毒虎案	(201)
〔案例三十一〕 开封特大盗窃、盗运珍贵文物 出口案(二)	(203)
第七章 开庭审理前的准备	(206)
第一节 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	(206)
第二节 拟就庭审中的申请和发问提纲	(207)
第三节 撰写辩护词	(213)
第四节 草拟辩论、答辩提纲	(217)
第八章 辩护词与辩护语言	(219)
第一节 辩护词与辩护语言的联系和特征	(219)
第二节 辩护词的逻辑结构	(221)
〔案例三十二〕 爆炸缘何而起?	(223)
第三节 辩护语言的情感	(227)
〔案例三十三〕 路福连杀夫案	(228)
第九章 法庭辩论技法	(230)
第一节 正名反驳法	(231)

〔案例三十四〕 孙某投机倒把案·····	(232)
第二节 针锋相对法·····	(235)
〔案例三十五〕 “阿卡迪亚”轮船员泄密案·····	(236)
第三节 先发制人法·····	(240)
〔案例三十六〕 严某诬告陷害案·····	(241)
第四节 以退为进法·····	(243)
第五节 釜底抽薪法·····	(245)
〔案例三十七〕 付永华杀夫案·····	(245)
第六节 避实就虚法·····	(249)
〔案例三十八〕 张某行贿案·····	(249)
第七节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法·····	(252)
〔案例三十九〕 一起车祸案的辩护·····	(253)
第八节 后发制人法·····	(257)
〔案例四十〕 八旬老翁扰乱社会秩序案·····	(258)
第九节 切中要害法·····	(262)
〔案例四十一〕 三辩无罪案·····	(263)
第十章 法庭辩论忌避 ·····	(268)
第一节 诡辩·····	(268)
第二节 转换诉讼地位·····	(270)
〔案例四十二〕 值得追思的辩护·····	(271)
第三节 不当披露·····	(273)
第四节 抓不住关键而纠缠枝节·····	(276)
第五节 用语不准确而恶言粗语伤人·····	(276)
第十一章 出庭辩护 ·····	(278)
第一节 辩护人在法庭准备阶段的工作·····	(278)
第二节 辩护人在法庭调查阶段的工作·····	(281)

第三节 辩护人在法庭辩论阶段的工作·····	(286)
〔案例四十三〕 一起死刑案件的辩护·····	(288)
第四节 辩护人在被告人最后陈述阶段的工作·····	(292)
〔案例四十四〕 张某强奸案·····	(293)
第十二章 临庭应变之策·····	(295)
第一节 重要证人未到庭的对策·····	(296)
第二节 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对策·····	(298)
〔案例四十五〕 朱增宽故意伤害案·····	(299)
第三节 对勘验、检查笔录有异议的对策 ·····	(302)
〔案例四十六〕 来自法医的报告·····	(304)
第四节 对诡辩和强辩的对策·····	(307)
〔案例四十七〕 一起“特大走私案”的无罪辩护·····	(309)
第五节 对盛怒者的对策·····	(312)
第六节 法庭未依法定程序进行诉讼的对策·····	(313)
主要参考书目·····	(316)
后 记·····	(317)

绪 论

辩护，乃是一个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标志之一。我国宪法赋予刑事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并以完善辩护制度的手段，来确保刑事被告人辩护权的充分行使。辩护使刑事被告人不致因受到指控而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也促进人民法院的裁判把失误降低到最低限度。怎样进行辩护，其效果如何，是人们都关心的事情。而辩护的技巧与方略，虽然不在辩护过程中直截了当地表露出来，可它确实具有一种伟大而似乎神秘的力量，无声无息地存在着。

一、起死回生之术

1989年6月18日，《人民日报》在第一版刊登了新华社6月17日消息：

严惩反革命暴乱中打砸抢烧罪犯 北京判处八名严重刑事犯死刑

新华社北京六月十七日电 今天，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判处一批在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期间进行打砸抢烧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放火犯林昭荣、陈坚、祖建军、王连禧、王汉武、张文奎，抢劫犯罗红军，流氓犯班会杰等八名罪犯，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北京市回民医院工人林昭荣，曾因流氓行为被强制劳动三年，在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期间，于1989年6月5日凌晨一时许窜到已戒严的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大桥附近，将戒严部队的运输车放火烧毁，并抢走车上的军衣七件。聚众打砸抢的首要分子、抢劫犯罗红军是北京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的售票员，曾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1989年6月4日上午八时许，罗犯骑着平板三轮车窜到已实行戒严的北京宣武区右安门大桥附近，跳上一辆进城受阻的解放军戒严部队装有军用物资的军车，将汽车上的军衣、军被及压缩饼干等物资往车下乱扔，向围堵军车的人狂喊乱叫，煽动砸抢，并手持菜刀在汽车上乱砍乱剁。在罗犯的煽动下，大量军用物资被洗劫一空。罗犯趁机将军车上装载的军用棉被、蚊帐、雨衣、军服、军帽、军用胶布鞋、方便面、压缩饼干、录音磁带等大量物品抢走。河北省新乐县农民班会杰，在北京做合同工期间，趁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之机，于1989年6月3日晚八时许，窜至已实行戒严的宣武区陶然亭游泳场西门附近，见执行戒严任务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二四〇八部队的部分官兵正在行进，即伙同一些暴徒追赶战士进行谩骂和围打。班会杰向战士投掷砖头，并手持一条武装皮带，紧随部队用皮带铁头向多名战士的头部、脸部、胸部、背部等处凶狠抽打。班犯又伙同一伙暴徒围住战士岳海银进行残酷殴打，将岳海银打昏在地，右下颌面部形成贯通伤，右下颌骨骨折。班犯还伙同一伙暴徒将解放军战士温良磊截住，用武装带铁头部狠抽这位战士的胸、背部。

这批罪犯有的是本市农民、工人和无业人员，有的是外地流窜犯或农民，其中有多人因各种违法行为被处理过，或因犯罪潜逃来京。他们在反革命暴乱中，猖狂放火焚烧军车和公共

汽车，穷凶极恶地持械殴打、残害执行戒严任务的部队官兵，聚众为首抢劫军用物资。他们共烧毁军车和公共汽车六辆，打伤解放军官兵多人，抢走大量军用物资，犯罪气焰极为嚣张，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危害极大。

为了严厉镇压反革命暴乱，严厉打击在反革命暴乱中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上述八名罪犯死刑。林昭荣等罪犯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1989年6月23日，《人民日报》在第二版再一次刊登了新华社6月22日的消息：

在反革命暴乱中打砸抢烧 北京七名罪犯被处决

新华社北京6月22日电 遵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下达的执行死刑的命令，林昭荣、张文奎、陈坚、祖建军、王汉武、罗红军、班会杰7名在反革命暴乱中打砸抢烧被处死刑的罪犯，今天上午已被市中级人民法院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林昭荣等7名罪犯，在6月17日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后均不服原判，向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林昭荣放火案等7件上诉案，逐案进行了审理，听取了上诉人的上诉理由、自我辩护、最后陈述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对原判认定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以及整个审判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各上诉人的罪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足以认定。上诉人在上诉审理中也供认不讳。林昭荣等在反革命暴乱中打、砸、抢、烧，罪行特别严重，性质极为恶劣，社会危害极大，必须依法严惩。原判定罪量刑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据此，北京

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83年9月7日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核准通知林昭荣、张文奎、陈坚、祖建军、王汉武、罗红军、班会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然而，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判这批被处决的罪犯时，还有一名被控反革命破坏罪的被告人路中枢，由于他从预审到公开开庭审理时一直未开口回答问题，延至1989年10月12日上午开庭宣判。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认定：

1989年10月12日上午开庭宣判：认定被告人路中枢对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仇视，当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时，即从原籍窜到北京市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路中枢于1989年6月4日上午9时许窜至已实行戒严的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木樨地大桥西侧，将被暴徒堵截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某戒严部队的五辆装甲车连续放火烧毁。路中枢还供认先后烧毁军用运输卡车四辆，后被抓获。被告人实属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严惩。被告人路中枢犯反革命破坏罪，判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书读毕，路中枢突然在庭上说话了：“我没有烧军车！法院和律师找我，我听不清，脑袋乱，所以没有说话……我上诉……我还请律师。”^①

这是怎么回事呢？

据担任路中枢反革命破坏罪一案辩护人的北京市第二律师事务所王耀庭律师著文发表于《中国律师》1993年第3期的

^① 引自《中国律师》1993年第3期，第6页。

《从死刑到无罪释放》中介绍：1989年6月中旬，北京市依法从重从快审理反革命暴乱案件，第一批共九个案子。由于路中枢不说话，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王耀庭律师为其辩护。

检察机关的起诉书认定：

被告人路中枢，男，28岁，系河北省固安县农民（1979～1982年曾在总参第一通讯总站第三通讯团服役）。被告人路中枢为发泄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满，听到北京市发生反革命暴乱，专程从原籍窜来北京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1989年6月4日上午九时许，路过北京已实行戒严的木樨地大桥西侧，见解放军某戒严部队被一伙暴徒拦截，路中枢当即从该一军车上摔下一个汽油桶，将汽油泼洒在该部队的运输车和装甲车上，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先后将运输车、装甲车点燃，致使四辆运输车、五辆装甲车被烧毁。被告人路中枢于1989年6月6日被该戒严部队抓获归案。情节特别恶劣，危害特别严重，要求依法严惩^①。

路中枢的辩护人王耀庭律师说：

接到起诉书后，我进行了认真详细的阅卷。发现有三个很重要的问题：

一、案卷中记录了路中枢在6月6日下午被抓获的过程。当时他在军博戒严部队驻地要去水喝，并出示了复员军人证，正在喝水时，被在场的一名装甲车驾驶员指认为是6月4日上午烧毁自己装甲车的暴徒。当即将路中枢扣留、突审。据驾驶员讲：因为烧他军车的那个暴徒留有很长的山羊胡须，所以特点很突出，一眼便认出路中枢，并有另外几名装甲车的驾驶员作证，烧车的肯定就是路中枢。于是将路中枢立即转押到公安分

^① 引自《中国律师》1993年第3期，第5页。

局。但在卷宗材料中记录被告人路中枢承认烧毁军车的口供只有一次，而且记录的内容也很简单，以后再没有被告人的供述。由公安分局转押到市公安局后，路中枢即一言不发，不吃饭，也不喝水，每天只能强行给其灌2次牛奶。在看守所里他不睡在床板上，每天24小时都是抱着马桶昏昏沉沉。检察院和法院提审都不再说一句话。因此法院审判员希望律师能在会见被告人时，动员路中枢能讲话，否则开庭有一定困难。

二、卷宗证据材料证实被告人路中枢在精神上有不正常的表现。路中枢所在的生产大队治保主任证实：他复员回家后见人不言语，和谁也不说话，还很少出屋，连活也不干……就连他们家的人他也不说话。派出所民警证实：听村民反映，路经常打骂他的亲生父母……有的人说他打骂父母，是精神有毛病。被告人的母亲提供情况说：他老躺在炕上一天到晚不出去，有时一宿一宿的不睡觉……我说你是不是有病，有病就去瞧瞧。他去北京、保定都瞧过，是精神有毛病……前些天还要寻死上吊。

三、认定路中枢烧军车的证据严重不足。卷宗中证实被告人烧军车的材料很简单，只是开军车的驾驶员提供说：“一个长着山羊胡须的青年（路的下巴留着一撮山羊胡），与一般人好区别，站在汽车门的台上打了我一拳后，一个女大学生上来阻拦说，不能打解放军，要打打我。后来长胡子的青年下去了。我正和那大学生说话，那女大学生后来对驾驶员说：你快下车吧，你的车后边着火了，我回头一看，我的车真的着火了，我就跳下来了。”这份证言也并没有说看到是谁烧的军车。

我看过卷后，带着被告人是否有病和证据问题的疑虑，4月16日去会见路中枢。果真他一句不说，头也不抬，坐在地上发愣，目光呆滞、没有任何反应，尽管我反复交待了律师的作用，

希望他能和律师配合，但两个小时里他一言不发^①。

辩护人出于履行律师职责和职业道德，根据路中枢反革命破坏案的特殊情况，在开庭审理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决定在开庭审理中按路中枢烧毁军车的证据不足进行辩护，并在庭审之外向法院送交“关于路中枢是否有精神病，请给予司法鉴定的建议书”，明确要求法院存档备查。一审开庭审理时，被告人路中枢仍然一言不发，审判委员会考虑到辩护人提交了“司法鉴定的建议书”，决定延期宣判，并给被告人路中枢进行司法鉴定。

1989年6月26日至29日路中枢被送往北京市安康医院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科进行法医鉴定。经多次和有关专家对路中枢进行认真的诊断，终于对路中枢作出鉴定结论：“被鉴定人路中枢患精神分裂症。实施犯罪时处于精神病不完全缓解状态，限定责任能力。”

鉴定结论报告出来后，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感到情况复杂了，需向上级法院汇报。后经研究，考虑到当时的形势和案情的重大，决定予以严惩^②。

经过一段时间治疗的路中枢，在一审宣判时就突然说话了。辩护人王耀庭律师在《从死刑到无罪释放》一文中说：

还请我当他的律师，要上诉。我立即感到问题的严重性，必须立即会见路中枢，了解事实的真相。我赶到看守所会见了路中枢。他虽然精神恍惚，但能断断续续说话。路中枢向我述说了他来北京的经过，“我到北京是来看战友来的，战友在通信兵部……从家（固安）出来时不知道北京发生了反革命暴乱。到

① 引自《中国律师》1993年第3期，第5页。

② 引自《中国律师》1993年第3期，第6页。

北京以后我看见站岗的是当兵的，我也当过兵，对他们有感情。我当时口渴，跟老百姓找水，人家说没有……后找到当兵的，我怕他们不相信我，还掏出复员证给他们看。后来到一个大院里，当官的问我干嘛！我说喝口水，他们给了我水，喝了。然后穿便衣的让我跟他们走，就把我带到一个小门，到屋里就强迫让我说烧军车，我就说烧车了……”

当我追问他是什么时候到北京的，他模模糊糊讲是6月4日下午到的北京。但什么时候从家出来的却说不清了^①。

10月21日上午我正在单位办公室，突然来了几位从固安刚刚赶到北京的人，他们是来找路中枢的律师反映情况的。经介绍，他们是：固安县律师事务所律师关洁玫，固安东米村（路的居住地）党支书路振水，路中枢的弟弟路中友及路中枢的二姐夫王贵珍。他们对我讲：路中枢的判决我们收到了，我们村的人听说路中枢在6月4日烧了军车而且是在北京，都嚷嚷起来，路中枢6月4日没在北京，当天在固安的家里，怎么会烧车！我再次预感到问题的严重和重大，当即作了谈话笔录，首先明确讲清要实事求是地提供证据材料，由于此案关系重大，提供伪证是要负重大法律责任的。他们表示一定实事求是，愿意提供一切材料。随后他们提出七个人的名字，说他们都能证实在6月4日那天在固安老家看到了路中枢，从早到晚九时都有人证明路中枢是在家，而没在北京。我详细作了记录，并立即打电话通知了市高级法院二审承办人，请他们立即接待来反映路中枢情况的代表。同时告诉来访者，回去后，立刻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讲讲过程，并加盖签章，然后分别给市高级法院和

^① 引自《中国律师》1993年第3期，第6页。

律师各一份，对此将会开展必要的调查。他们答应了，并再次向市高级法院承办人提供了上面的情况^①。

11月7日我再次会见了被告人路中枢。首先核对他来京的时间，这是关键。摘录谈话一段如下：

问：判决书认定你6月4日上午九点在木樨地烧车了，你6月4日上午在什么地方？

答：6月4日我在右安门。

问：你根据什么说的？

答：推算的。

问：怎么推算的？

答：抓我的那天上午我在右安门。

问：你几号从家里出来的？

答：6月2日。

问：到底什么时候出来的？

答：6月4日抓的我，往前隔一天我从家出来的……我从家出来在外面住一天，第二天抓的我。

实际路中枢是6月6日被抓的，由于病态原因他只记住从家出来的第二天被抓的，而记不住是几号，这是很重要的线索。说明路中枢是6月5日离固安来京的。随后律师又耐心反复地询问了他在离家出走的前一天即6月4日一天的详细生活过程。由于问得详细，他答得也细，特别应指出的是在律师的提问中，丝毫没有泄露或提醒任何人的名字和事情，路中枢在讲述中居然全部讲出了那一天他所去的地方和所遇到的人，竟和他们村作证的名单和事实完全相符。更重要的是路中枢还提到

^① 引自《中国律师》1993年第3期，第6—7页。